

2017 年顺德区伦教小学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府令 139 号）、《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顺府办发〔2016〕101 号）等精神，以及《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的要求，结合我校师资需求缺口实际，现就 2017 年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

一、学校情况简介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小学位于伦教中心城区，是一所百年老校，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学校现有两个校区，共 51 个教学班，近 2400 名学生，150 多名教职工，专任教师 110 人。学校秉承“以人为本，全面发展”的办学理念，深化书香校园建设，积极创建“儒雅文化”特色校园，培育知书识礼的儒雅新人，“书香伦小、艺术伦小、礼仪伦小”品牌扎根伦教，名扬梓里。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教育科研先进单位、中国基础教育教改实验学校、全国首批新世纪小学教学研究与应用基地校、全国信息技术人才幼苗培养基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实验基地、广东省首批书香校园等。

二、招聘需求

因学校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诚聘小学语文教师 1 名、数学教师 2 名、英语教师 2 名、计算机教师 1 名，体育教师 1 名。

三、招聘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7 年应届毕业生；已办理暂缓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社会在职人员。区内公办在编教师不得报考。

四、招聘基本条件

招聘基本条件与《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一致。

（一）思想品德：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遵纪守法，乐于奉献。

（二）教师资格：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属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的报考人员，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一经聘用，必须在引入后 1 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

（三）年龄：35 岁以下（198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年龄可放宽到 45 岁（197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四）学历（学位）：须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所学专业要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相符。

(五) 职称: 社会在职人员参加工作时间在 8 年以上的要求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

(六) 身体状况: 身体健康, 符合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

(七) 其他条件:

1. 参加应聘的 2017 年应届毕业生或办理了暂缓就业的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 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或双学士。

(2) 综合考评成绩 (或学业成绩) 排名在年级毕业生总数前 50% 比例内或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8 以上 (需要提供院校的学籍成绩表和有关证明)。

(3)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校内院、系的学生会 (或团委) 干部任职经历者 (需要提供院校的聘书或任职文件)。

(4) 专业院校毕业并有特殊专长的优秀毕业生。专业院校是指音乐、美术、体育等方面的专门院校。

2. 参加应聘的社会在职人员, 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工作满五年的, 近五年曾获得县 (区) 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优秀校长或教师荣誉称号; 工作不满五年的, 曾获得镇 (街道) 级以上 (市属、区属学校工作的获得校级以上) 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2) 工作满五年的, 近五年曾获得县 (区) 级以上人

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电教站颁发的教育教学专项性比赛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的；工作不满五年的，曾获得镇（街道）级以上（市属、区属学校工作的获得校级以上）教育教学专项性比赛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

（3）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双学士学位者。

五、招聘程序及要求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应聘人员请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前登录 <http://www.sdedu.net> 报名，在网上确认报名的同时，必须向我校递交纸质应聘材料，我校将根据网上报名情况，对照应聘人员递交的纸质招聘材料进行资格初审，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全部进入面试环节。

递交纸质应聘材料方式：

在网上确认报名后，请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前将以下材料快递或亲自带到学校：（不接受电子邮件交材料。不按要求递交材料或不能及时递交纸质材料的后果自负）

（1）个人简历（详细记录个人特长、学习和工作经历等）。

（2）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以及能说明个人成绩、业绩的材料等复印件（特别注意要提交符合报考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通过资格审核）。

(3) 材料封面请注明: xx 学科应聘材料, 以及应聘者姓名、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和邮箱。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解放路 52 号

伦教小学行政室 温校长收

邮编: 528308

电话: 0757—27758708

联系人: 温校长、冯校长

(二) 面试。

面试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面试形式及内容: 特长展示、即席演讲、答辩、写作、试教及综合能力考查。(具体时间与形式因应学科有改动, 以学校通知为准。面试时请带齐相关材料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

具体面试操作方法将严格按照《顺德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面试工作的通知》执行。

(三) 笔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由顺德区教育局统一安排。

(四) 录用与试用期限。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 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教师招聘业务审查材料, 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 报区委组织部审批,

然后办理相关聘用手续，纳入顺德区教育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学校按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其中应届毕业生试用期一年，其他人员试用期为3个月，最多不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含在聘用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办理脱编手续。

经聘用后自行放弃的人员，三年内不得再参加顺德区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并按不诚信应聘记录在案。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小学

2016年11月28日